

臺北市府公報

第9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廢止臺北市各區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並自113年1月12日生效..	5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6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2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33
人事	修正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公告臺北市大湖、碧湖、南港公園指定開放釣魚區域.....	38
工務	公告修正臺北市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府工公字第107309三五二00號公告.....	41
工務	公告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工公字第09731二00000號公告及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公字第一一0三0二一六三七號公告停止適用.....	42
工務	公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	43
工務	公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具攻擊性動物之範圍及攜帶具攻擊性動物、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應採取之適當防護措施.....	4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o傑君等18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4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廖振欽等7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7
衛生	公示送達SLAMET(思拉曼)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50

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衛生	公示送達DIDIK HARTONO(多諾)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5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3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003號裁處 書正本予李淀和君.....	52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53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書圖期日.....	55
觀光 傳播	公告113年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及其他事項.....	57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予郭舜 文及郭家隆等2人.....	62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01468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及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

- 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
- 三、經移撥之前二款公園或公園設施：移撥後管理公園或公園設施之機關。
- 四、前三款以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市政府公告之管理機關。

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公園或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罰鍰之處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公園設施：

- 一、園景設施。
- 二、休憩設施。
- 三、遊樂設施。
- 四、運動設施。
- 五、社教設施。
- 六、服務設施。
- 七、防災設施。
- 八、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設置之設施。

第五條 前條設施之設置依法如須請領建築執照者，管理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派員巡查公園設施，如受有損壞，應補植或修護。

第七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捐贈之公園設施。

第八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依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並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管理機關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園設施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第十條 公園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在禁菸區吸菸、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市政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 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
- 五、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 六、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 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 九、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十、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 十一、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三、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 十四、未依市政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或搭設棚、帳者。但為短期休憩使用所搭設可快速開闢、非固定式之棚、帳且不影響場地原有之功能者，不在此限。
-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十七、妨害風化或賭博。
-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 十九、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 二十、其他違反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慢車以外之動力車輛。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具攻擊性動物及適當防護措施，由市政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於公園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公園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禁止違規使用人或公眾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公園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菸區吸菸或第八款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之公園設施為樹木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管理機關得逕為處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市政府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者，除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管理機關得逕行移置車輛，或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將車輛移置至特定地點、保管及拍賣；公園內之廢棄車輛已留置逾三十日者，亦同。

前項車輛之移置費用、保管及拍賣，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360025161號

廢止「臺北市各區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並自113年1月12日生效。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2720-8889分機6608

電子信箱：bp801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54522號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0400J0001，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份。

正本：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含附件）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5452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1	得 減 輕 部 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四項	
16	得 加 重 部 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第二項	
17	得 併 罰 部 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三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1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未立即汰換。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1、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再令其限期改善，至完成改善為止： (1)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四、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67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處，應考量下列有關行政裁罰審酌之規定裁罰之。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三條本文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8	得免除其處罰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其處罰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四項	
16		6	裁處時應審酌(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2)所生影響及(3)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4)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酌量減輕。	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7		1 應審酌事項同前項，酌量加重。	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仍應在法定最高額之裁處範圍內
18		2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19	得加重其處罰	3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20		4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21		5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行政罰法第十六條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22	得酌予追繳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23	未受處罰者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24	競合部分	1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25		2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26		3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	
27		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菸區吸菸。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禁菸區吸菸。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1. 行政裁罰之管轄機關認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倘中央法律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依中央法律辦理；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又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管轄權。其後項次如有競合情形者，具體個案認定標準同上。 2. 本項次由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三月四日部授國字第一〇三〇七〇〇二一五號公告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相關法條：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為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定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本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在水池或湖泊內網魚、釣魚、銼魚。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二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除水池垂釣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裁處外，其餘各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其他污染毒 害水質或傷 害動植物之 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 二千八百元以 上至三千六百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 三千六百元以 上至五千元以 下罰鍰。 3. 第三次以 上：處五千元 以上至六千元 以下罰鍰。	除毒害水質行為由管理機關 蒐集事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 條之一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偵辦， 並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違 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
4	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 款：曝曬衣 物或其他物 品。	第十 六條 第一 項	處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 鍰。	曝曬衣物或 其他物品。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 一千二百元以 上至一千五百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 一千五百元以 上至二千四百 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 上：處二千四 百元以上至六 千元以下罰 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5	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四 款：未經許 可駕駛或未 依本府公告 停放車輛。	第十 六條 第一 項	處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 鍰。	未依本府公 告停放車 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 一千二百元以 上至二千四百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 二千四百元以 上至三千六百 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 上：處三千六 百元以上至六 千元以下罰 鍰。	
				未經許可駕 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 二千四百元以 上至三千六百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 三千六百元以 上至五千元以 下罰鍰。 3. 第三次以 上：處五千元 以上至六千元 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9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高爾夫球。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至七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七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0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四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至四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檳榔渣等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其他等不檢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4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5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2. 毀損樹木者，除毀損之樹木為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府文化局裁處外，其餘案件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裁處，並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賠償標準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文化局：負責該自治條例之督導、協調、受保護樹木之列管、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處罰等。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或搭設棚、帳者。但為短期休憩使用所搭設可快速開闔、非固定式之棚、帳且不影響場地原有之功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搭設棚、帳。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1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 餵食動物致污染環境者，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棄養(含放生)動物者，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9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其他違反本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其他違反本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備註：臺北市陽明山陽明公園及前山公園等區域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於上開區域內有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裁處。

- 四、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 五、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本府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七、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67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裁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關執行裁處案件之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向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執法身分之標誌。
 - （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
 - （三）應請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出示身分證明，據以裁處。其無故拒絕、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執行人員於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後，應為下列處置：
 - 1. 告知行為人所違反之規定及管理機關得將拍攝之照片或錄製之影像，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其身分。
 - 2. 執行人員依前目規定告知後，行為人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者，執行人員應將事實及其事由記載於工作紀錄。
 - 3. 如有急迫情況，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行為人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四）執行人員就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得分別開立甲聯（被裁處人收執聯）、乙聯（裁處機關存查聯）及將相關證據資料留存於裁處機關，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就裁處之事項詳填於裁處書上各欄。裁處金額應依「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 （五）執行人員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移送裁處機關裁處時，得分別開立甲聯（通知被舉發人收執聯）、乙聯（裁處機關存查聯）送裁處機關，丙聯（舉發機關備查聯）留存於舉發機關。
 - （六）執行人員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之車輛，如不及攔停或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並依法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 （八）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之噪音，依噪音管制法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認定。
 - （九）如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節重大，有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時，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 （十）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管理機關檢舉；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前述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三、管理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執行人員審認行為人之違規行為明確者，得當場製作裁處書並當場送達行為人；如行為人不在現場、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裁處書，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本府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
- (二) 裁處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未於三十日內繳納罰鍰者，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3011191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02，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府衛生局

副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核定本)

113年1月3日府人管字第1123011191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

(二)教育局代表。

(三)社會局代表。

(四)勞動局代表。

(五)警察局代表。

(六)衛生局代表。

(七)文化局代表。

(八)消防局代表。

(九)觀光傳播局代表。

(十)精神疾病患者照護等相關團體、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社會團體代表，共計九人。

(十一)精神醫學、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心理、教育、法律、大眾傳播、人力資源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名，共計八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湖、碧湖、南港公園指定開放釣魚區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

一、大湖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一）。

（一）A區：九曲橋至錦帶橋間湖岸及大湖街158巷巷口對面湖岸至錦帶橋間湖岸。

（二）B區：錦帶橋至西南側涼亭間湖岸及錦帶橋東南側湖岸。

二、碧湖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二）。

（一）A區：東南側大門至九曲橋涼亭對面轉角間湖岸。

（二）B區：九曲橋旁東側第1座平台至西側第2座平台間湖岸。

三、南港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三）。

（一）A池：自出入口3經後山坡橋，再至西側釣魚平台。

（二）B池：南側釣魚平台。

四、未依本公告在指定開放釣魚區域釣魚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五、本府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公字第1083057515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停止適用。

市長 蔣萬安



附圖一 大湖公園釣魚區域示意圖

說明

(一) 開放釣魚區域 (圖面黃線區域所示):

1. A 區: 九曲橋至錦帶橋間湖岸及大湖街 158 巷巷口對面湖岸至錦帶橋間湖岸。

2. B 區: 錦帶橋至西南側涼亭間湖岸及錦帶橋東南側湖岸。

(二) 禁止釣魚區域 (圖面紅色區域所示): 除指定開放釣魚區域外均為禁止釣魚區域。



附圖二 碧湖公園釣魚區域示意圖

說明

(一) 開放釣魚區域 (圖面黃線區域所示):

1. A 區: 東南側大門至九曲橋涼亭對面轉角間湖岸。
2. B 區: 九曲橋旁東側第 1 座平台至西側第 2 座平台間湖岸。

(二) 禁止釣魚區域 (圖面紅色區域所示): 除指定開放釣魚區域外均為禁止釣魚區域。



附圖三 南港公園釣魚區域示意圖

說明

(一) 開放釣魚區域 (圖面黃線區域所示):

1. A 池: 自出入口 3 經後山坡橋, 再至西側釣魚平台。
2. B 池: 南側釣魚平台。

(二) 禁止釣魚區域 (圖面紅色區域所示): 除指定開放釣魚區域外均為禁止釣魚區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5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府工公字第一〇七三〇九三五二〇〇號公告之「主旨」及「公告事項一」所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2款」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款」，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府工公字第一〇七三〇九三五二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2款規定之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之許可業務，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起部分委任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以各該處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2款規定之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之許可業務，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起部分委任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以各該處名義執行之。……。」查因本府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爰修正上開公告之「主旨」及「公告事項一」所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2款」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款」，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4號

主旨：公告本府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工公字第0九七三一二00000號公告及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公字第一一0三0二一六三七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停止適用。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依本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九、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是以，旨揭本府二公告禁止於公園內餵食鳥禽及野生動物之內容，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已明文禁止，該二公告無保留必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停止適用。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1號

主旨：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
- 二、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
- 三、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四、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工公字第0九八三五五六一六00號公告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工公字第0九九三六三五二000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停止適用。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3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具攻擊性動物」之範圍及攜帶具攻擊性動物、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應採取之適當防護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具攻擊性動物」之範圍，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其中危險性犬隻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公告之危險性犬隻。
- (二)前述（一）以外之其他身體構造具有毒性、接觸人體或動物有致受傷之虞之動物，或其他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動物。

二、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之一：

- (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 (二)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

三、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配戴口罩、以推車或揹帶裝載、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093062號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王○傑君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裁決書字號	證號	單號	處罰機關
1	王○傑	B11206200073	A12118****	A1A90048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王○川	B11206200075	C12031****	A1A90049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黃○山	B11206200077	K12114****	A1A90049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蘇○明	B11206200078	L12203****	A1A90049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林○成	B11206200079	Y12036****	A1A900496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朱○強	B11206200080	F12289****	A1A90049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7	盧○忠	B11207210085	F12150****	A1A900510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8	許○綺	B11209060092	H22255****	A1A90052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9	林○祥	B11210020095	U12010****	A1A90053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0	王○中	B11210020096	A12306****	A1A90053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1	江○偉	B11210020097	F12625****	A1A90053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2	王○芳	B11210020098	F12454****	A1A90053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3	謝○康	B11210020099	A12370****	A1A90054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4	許○維	B11210020101	A12136****	A1A90054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5	王○新	B11211100109	A12312****	A1A90055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6	黃○閣	B11211100110	A12394****	A1A90055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7	楊○傑	B11211100111	V12043****	A1A90055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8	張○嵐	B11211100113	A22208****	A1A900558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40768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3年1月4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10103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10103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廖振欽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炯志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9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廖振欽	53年	A1227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2T65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T56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韓碩偉	67年	A1247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2575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陳慧玲	45年	A2100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QG13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5V00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蘇俊諭	84年	F1288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4U54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賴小新	62年	01002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5H056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122號

主旨：公示送達「SLAMET(思拉曼)」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SLAMET(思拉曼)」先生112年7月25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27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2年12月26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67271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180號

主旨：公示送達「DIDIK HARTONO(多諾)」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DIDIK HARTONO(多諾)」先生111年3月6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時)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2年12月21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163947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00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1月3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003號裁處書，應送達李淀和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17****）裁處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3291號

主旨：公告核定震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1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2月1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4-2地號等6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21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綺華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訂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2月3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2月3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11330094951號

主旨：公告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長德、麗冠、萬象、聯維、寶福、北都數位、數位天空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准本市旨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如後各點。

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一）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4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30元。

（二）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4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2、基本頻道B組（共2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4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0元。

（三）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13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2、基本頻道B組（共4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4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0元。

（四）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12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45元。

2、基本頻道B組（共2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25元。

（五）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8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350元。

2、基本頻道B組（共2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3、基本頻道C組（共85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380元。

4、基本頻道D組（共14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三、裝機、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

（一）裝機費：1,2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

（三）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並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每機300元；室外每機500元。

（五）數位機上盒費：每戶第1臺免收保證金，第2臺（含）以上每臺得收保證金

1,000元。但107年12月31日前已裝設或申請裝設者，前2臺仍免收保證金（含定期免費更換數位機上盒）。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

雙月繳（含）以上預繳戶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其中雙月繳至少折扣10元，季繳至少折扣15元，半年繳至少折扣45元，年繳至少折扣90元。如113年申報優惠價格優於前述規定，實際優惠價格不得少於申報優惠價格。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中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六、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違反第2點至第5點規定，本府將依法處理。

七、系統經營者113年度所提供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品質水準，不得低於申報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否則本府得重新審議並核准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完善服務，確實執行下列重點措施，執行情形除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及第15款，於第9點另有規定外，本府將列入審議114年度收視費用參考：

（一）應運用官方網站、繳費通知及廣告單等管道積極宣傳第2點基本頻道各組收費規定及頻道內容，以利訂戶選購。

（二）如提供長期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應於契約中約定訂戶如提前退租須支付優惠返還的金額，另於每次繳費通知單中載明優惠返還相關規定。

（三）經營區域中如無其他系統經營者競爭或僅有關係企業共同經營的區里，應提供雙月繳以上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或提供與固網聯合訂購優惠價格。

（四）數位機上盒除第3點規定外，得採買斷或租用方式提供，如仍有其他提供方式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後始得執行，並記載於契約中。

- (五)須提撥一定經費投入社區回饋、弱勢團體收視優惠，以及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其相關經費不得少於112年度視訊收入的1.5%，其中弱勢團體收視優惠、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分別不得少於前項經費的35%、20%。前述製播新節目係指於地方頻道播出的新增節目，且為每週播出的帶狀或塊狀節目，播出前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
- (六)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得拒絕其第5點規定之減免。
- (七)經營區域涵蓋全市，且已開播的系統經營者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所有區、里開播，以維民眾請求付費收視有線電視服務權利。
- (八)須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包括設立24小時客服中心，且客服人員電話接聽率、24小時內客訴到修執行率均達95%以上。
- (九)須配合本府纜線清整政策（執行單位為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置24小時值班工程人員，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及指派固定員額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整。
- (十)對鋪設於住宅外牆的網路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為之。如違反規定者，除記點外，並列入次年有線廣播電視頻道收視費用的參考。
- (十一)使用的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113年1月31日前送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定後始得使用。核定後契約條文如有變更，亦同。
- (十二)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5點規定，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每3個月將存款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 (十三)持續執行辦理基本頻道收視率調查所需於收視戶裝設雙向數位機上盒，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十四)應積極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公用頻道協會運作，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
- (十五)前述各款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九、系統經營者執行第8點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及第15款，如其中1款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3.5%；如2款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5%；如3款（含）以上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6.5%。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0092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予郭舜文及郭家隆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林禮仁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12-1地號等3筆土地，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郭舜文及郭家隆為林禮仁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依其現戶戶籍地址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通知廢止徵收相關事宜，惟因郵局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更正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林禮仁 繼承人： 郭舜文 郭家隆	入船町〇丁目〇〇〇	北投	泉源	三	543-2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〇〇號〇樓之〇	北投	泉源	三	552-1
	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〇〇〇號〇〇樓	北投	崇仰	一	12-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